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學毅
相　對　人　柏佑地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後，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二八七四0號給付報酬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再字第一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（即本院108 年度再字第1 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給付報酬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108 年度再字第1 號卷宗後，認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7 年12月9 日受理相對人本件系爭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19,216元」。此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據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08年1月3日聲請停止執行時止，其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用合計為1,793,077元【計算式：1,748,000元＋ 1,748,000元x（0+108/365)× 5％ ∨＋19,216元＝1,793,07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的時間，必然延後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。而本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爰審酌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、第三審之辦案期限為1年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月，因此相對人延遲4年6月未受償1,793,077元，可能受有403,442元之遲延利息損害（計算式：1,793,077元x 5%× 4.5年＝403,442元），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